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临发改字〔2024〕 83 号

签发人：王林

关于对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院内停车服务收费的批复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齐都医院）：

你院报来《关于院内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的报告》（临妇幼（齐都医）字〔2024〕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山东省发改委《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22〕5号）、淄博市城市管理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停车设施发展有落实措施》（淄城管发〔2021〕19号）、

《关于明确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临发改发〔2020〕20号）文件规定，经研究，现

就你院院内停车服务收费有关事宜批复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医疗机构院内车辆停放服务费

努力为前来就医就诊群众提供车辆免费停车服务。对前来就医就诊的群众所驾乘的车辆（包括二轮、三轮、轻便摩托车等机动车和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只要是在医疗机构院内停放的，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一律免费停放，具体免费范围：

（一）门诊病人停车

1、门诊病人凭当天治疗凭证（包括当日挂号缴费票据、诊疗或药品交费凭证、病历或检查结果单等）免收当日当次停车费；

2、一次缴费分次连续治疗的患者（包括血液透析、高压氧治疗、连续静脉输液、放疗、化疗等），凭治疗单免收当日当次停车费。

（二）住院病人停车

1、住院病人凭缴费单据免收住院当天停车费用；出院病人凭出院手续或费用结算发票或医保结算单免收当日当次停车费。

2、病人住院期间，患者及家属在医院规定的每个探视时段内进入医院停车场的车辆，凭住院押金单或当日费用清单免收停车费。

3、透析、理疗、化疗等重大疾病凭当次的医疗证明免收当次停车费。

4、接、送病人及其它入院停放的车辆,凡在院区内停放不满60分钟的不收费。

(三) 特殊车辆免费停车

军车、警车、消防车、抢险、救灾、救护、残疾人专用车辆(持有效证件)、快递车及来院执行公务的车辆免费停放。

二、车辆停放服务费标准

非就医人员(如探视病人、办理其他业务等)院内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辆的实行计时收费。收费标准如下:

1、机动车辆,60分钟内(含60分钟)免费。超过60分钟以上4小时以内(含4小时)按3元收费,超过4小时以上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元收费,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机动车连续停放24小时的,每日最高按15元的标准收取。超过24小时重新按照以上规定执行。

2、对悬挂新能源汽车绿色牌号的汽车,每日(00:00-24:00为一日)在院内首次停车的,免收首个3小时内停车服务费用。已享受免费时长的新能源车,不再同时享受该时段免费停车60分钟的停车优惠。

三、做好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工作

要合理搞好停车位的规划布局,加强对停放车辆的管理和服务,解决好停车区域规划、建设问题,营造规范有序的停车秩序。严格按照《价格法》和《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在车辆停放场所及收费

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标明免费对象、服务内容、停放车辆类型、计费单位、收费标准和“12345”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本批复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满前三个月按相关程序重新报批。期间遇有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16 日

抄送：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6 日印发